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和证监发[2014]1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博威合金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见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普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市鼎州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哲投资”)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也不委托博威合金回购该部分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鼎威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及其配偶倪嘉凤、儿子谢朝晖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鼎威集团的股份,也不由博威集团回购其持有的相应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见普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张明、李仁德、张维慈、王凤鸣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见普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的股份,也不由见普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回购其持有的相应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谢识才、王凤鸣、张明、张维慈和李仁德承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 承诺期限: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承诺:

“一、在担任博威合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为;”

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与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其他方式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及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公司承诺不以博威合金控股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博威合金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商业条款和股东大会中国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31日、2011年12月8日、2013年1月26日与关联方宁波博特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2011、2012、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识才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详情情况可查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未来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博威合金资金,若因本公司曾经占用博威合金资金,导致博威合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承诺:“本人承诺未来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控制的关联企业间接占用博威合金资金,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博威合金资金,导致博威合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谢识才、张明、张吉波、张维慈、王凤鸣、王永生、高福山、崔平、马云星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2年7月9日

承诺期限:自2012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监事黎锦华、王建华、王有健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2年7月9日

承诺期限:自2012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06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本公司履行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组织本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铁投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2年5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重组时产生的盈利预测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2012年12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2013年8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337万股,在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中,本公司就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了承诺,同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作出了自愿限售的承诺。

现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和证监发[2014]1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及以本公司做出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清理和检查,现将各承诺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向铁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其该等股份,铁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之前已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签署日期:2011年5月25日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说明及细化说明

1.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本公司直接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的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任何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业务。”

“二、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除财务担保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四川路桥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类业务,并承诺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承诺除豁免关联交易,是指根据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抢险业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公路、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和有关部门的授权;第二,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或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工程施工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BT或BOT投资项目《长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51.72%股权、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水力发电项目《四川小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受让上述承诺。除非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受让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同意其转让上述资产。

3.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签署日期:2012年-2014年

6.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年9月9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新增股东的承诺

新增股东承诺就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主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6日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16日

三、本公司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存存专户,专户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账资金专户存储于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将全部用于丹凤高路BOT项目和内城高速路BOT项目建设,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6.若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监管闲置的情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

2.承诺主体:本公司

3.履行期限:至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完毕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输电线路材料第六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中标三个包,中标合计人民币3479.74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已于2014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能源支撑。

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3年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第一、二、三、四、五批项目主设备材料中标人及国家电网公司兰新铁路、哈郑配套、西藏充电站电力建设等项目线路材料的技术中标人,2013年中标总价为24,555.74万元。目前,上述合同已部分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3479.74万元,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项目单位尚未签署合同,实际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和证监发[2014]1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1.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年5月25日

6.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关于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持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独立性,铁投集团已作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投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包括:

“一、确保保持路桥业务独立,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四川路桥,保证与四川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确保四川路桥业务完整,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业务往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规定,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金,保证四川路桥的生产、供应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使用权或所有权均归四川路桥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三、确保四川路桥财务独立,保证不非法干预四川路桥的财务核算、财务决策,保证不与四川路桥共用银行账户;

四、确保四川路桥人员独立,保证四川路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职务,兼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确保四川路桥机构独立,保证四川路桥的发行和管理机构与铁投集团不存在非法干预,并保证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年5月25日

6.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三年内的净利润总额不利的预测数,即2012年至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依据评估报告测算的该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加权平均11,503.62万元,本公司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书面审核意见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三年内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提出要求铁投集团进行补偿的承诺函,并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铁投集团,铁投集团自收到前述书面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三年内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足。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年9月9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新增股东的承诺

新增股东承诺就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主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6日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16日

三、本公司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存存专户,专户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账资金专户存储于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将全部用于丹凤高路BOT项目和内城高速路BOT项目建设,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6.若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监管闲置的情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

2.承诺主体:本公司

3.履行期限:至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完毕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也不由博威集团回购其持有的相应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本公司直接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的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任何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业务。”

“二、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除财务担保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四川路桥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类业务,并承诺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承诺除豁免关联交易,是指根据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抢险业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公路、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和有关部门的授权;第二,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或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工程施工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BT或BOT投资项目《长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51.72%股权、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水力发电项目《四川小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受让上述承诺。除非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受让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同意其转让上述资产。

3.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签署日期:2012年-2014年

6.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年9月9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新增股东的承诺

新增股东承诺就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主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6日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16日

三、本公司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存存专户,专户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账资金专户存储于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将全部用于丹凤高路BOT项目和内城高速路BOT项目建设,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6.若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监管闲置的情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

2.承诺主体:本公司

3.履行期限:至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完毕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贵州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也不由博威集团回购其持有的相应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本公司直接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的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任何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业务。”

“二、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除财务担保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四川路桥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类业务,并承诺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承诺除豁免关联交易,是指根据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抢险业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公路、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和有关部门的授权;第二,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或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工程施工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BT或BOT投资项目《长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51.72%股权、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水力发电项目《四川小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受让上述承诺。除非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受让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同意其转让上述资产。

3.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签署日期:2012年-2014年

6.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年9月9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新增股东的承诺

新增股东承诺就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主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6日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16日

三、本公司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存存专户,专户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账资金专户存储于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将全部用于丹凤高路BOT项目和内城高速路BOT项目建设,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6.若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监管闲置的情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

2.承诺主体:本公司

3.履行期限:至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完毕止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3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0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珠海普天和乎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乎信电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以下简称“东信集团”)持有乎信电子50%股份,和乎信电子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乎信电子持有公司19.22%的股份,与控股股东东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8.84%的股份。截止2014年2月11日,较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点,和乎信电子累计减持225.49万股,减持比例为1.03%,与东信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47.8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浙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浙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履行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及时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及时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及时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